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

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物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软件服务；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项目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交通智能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；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、计算机通讯工程、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维护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物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**计算机软件开发**；数据处理；软件服务；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项目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交通智能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；承接工业控

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、计算机通讯工程、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维护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，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公司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条款

在章程原第二条后增加：

“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”

“第四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”

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，序号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对章程原第二条和第十二条的内容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前：

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[2008]105号批准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110108002679615。

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软件服务；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项目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交通智能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；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、计算机通讯工程、智能楼宇及

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维护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修订后：

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[2008]105号批准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**91110000802085421K**。

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)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**计算机软件开发**；数据处理；软件服务；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项目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交通智能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；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、计算机通讯工程、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维护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易华录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